











機構的擔保不會因貸款承擔而受到損害，而且違反本擔保契據中任何契約和協議的風險對貸款機構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貸款機構可以收取合理的費用，作為貸款機構同意貸款承擔的條件。貸款機構還可要求受讓人簽署一份貸款機構可接受的貸款承擔協議，並使受讓人有義務遵守本票據和本擔保契據中的所有承諾和協議。貸款人將繼續承擔本票據和本擔保契據中的義務，除非貸款機構以書面形式解除貸款人的義務。

如果貸款機構行使此一要求立即全額付款的權利，貸款機構應向貸款人發出提前償付通知。該通知應提供至少 30 天的期限，自依第 16 節將通知送達之日起開始計算，貸款人必須在該期限內支付由本擔保契據所擔保之所有款項。如果貸款人未能在這一期限之前或於期限截止時支付這些款項，貸款機構可行使擔保契據允許的任何救濟手段，而不向貸款人發出進一步的通知或要求，並有權收取因尋求此類救濟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a) 合理的律師費和成本；(b) 物業檢查和估價費；以及 (c) 為保護貸款機構在物業中的權益和／或本擔保契據下的權利而產生的其他費用。

## 12. 存續事件之生效

就本票據而言，「存續事件」定義如下：

- (a) 本票據第 7(B)節所描述的任何違約；
- (b) 根據本票據第 7(C)節，持票人要求本人立即支付尚未支付的全部本金，以及本人欠該金額的所有利息；
- (c) 持票人要求立即支付由擔保契據擔保的所有款項；
- (d) 票據中定義的到期日；
- (e) 根據本票據對本人作出的任何判決；以及
- (f) 根據擔保契據作出的任何判決。

簽署人親筆簽名與蓋章

\_\_\_\_\_ (印章)  
-貸款人

\_\_\_\_\_ (印章)  
-貸款人

\_\_\_\_\_ (印章)  
-貸款人

[僅簽署正本]